

(上接C40版)

速进入,极大推进了我... 代表的大型发电集团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主力,占据市场龙头地位;其他国... 有民营企业参与程度在近年逐渐提高。

(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1)风力发电行业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现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689.88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662.57万千瓦。公司风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份, 装机容量(万千瓦),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Rows for 2017, 2018, 2019, and 2020 (1-9月).

资料来源:中电联,国家统计局,公司年报 2)光伏发电行业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现光伏累计并网装机容量477.14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435.25万千瓦。公司光伏装机及发电量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份, 装机容量(万千瓦),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Rows for 2017, 2018, 2019, and 2020 (1-9月).

资料来源:中电联,国家统计局,公司年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获取能力强

公司在行业技术及影响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注重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协同发展及区域均衡布局。面对风电竞价配置,光伏开放竞价,土地环保趋紧等新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强政策研判及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聚焦中东部和光伏“领跑者”基地,特高压送出通道等电力负荷集中区域,资源获取渠道广泛。

公司坚定实施“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全力推进广东、福建、江苏、辽宁、山东等转移期项目,不断巩固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海上风电项目已投运规模104万千瓦,在建规模293万千瓦,核准待建规模530万千瓦,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2)资金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优质央企,资金实力强,融资成本低,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同行业处于较低水平,授信额度较高,后续融资空间较大,能够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

(3)区域优势 公司业务分布范围广,布局合理,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格局基本形成。公司紧跟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峡新能源陆上风电项目遍及内蒙古、新疆、云南等22个省份;海上风电项目全力推进广东、福建、江苏、辽宁、山东等转移期项目,不断巩固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光伏项目遍及甘肃、青海、河北等18个省份。

新能源发电作为新兴产业,一直处于不断的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过程中,也是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产业。公司一直关注和跟踪发电领域相关电气设备及发展和运维技术的前沿,并进行大胆的实践和创新,在风电、光伏发电设备领域建立起完善的开发以及运维管理体系与技术支持体系。同时,在海上风电方面,公司建设了国内首座海上升压站,敷设了国内首条220千伏海底,试验大容量机组,孵化和应用了复合型塔筒,解决了世界级冰堆基础设计与施工技术难题。

公司作为优质央企,资金实力强,融资成本低,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同行业处于较低水平,授信额度较高,后续融资空间较大,能够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

(5)运营管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可再生资源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在项目投资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市场开拓、项目核准备案、工程管理、运营维护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在行业发展中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6)人才优势 新能源发电行业,尤其是海上风电行业对人才要求较为严格。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加大前期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对有发展潜力、具备条件的优秀员工敢于大胆使用和破格提拔。另一方面,公司“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引进各种专业人才,增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公司采用业务及生产激励机制的方式,突出价值导向作用。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使用寿命(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Rows for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投产发电项目使用房产239处,面积合计260,158.86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220处,面积合计227,830.15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19处,面积合计32,328.71平方米。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出租房产39处,面积合计206,577.84平方米。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1处,面积38,467.27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38处,面积168,110.57平方米。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办公及其他房产145处,面积共计49,591.53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132处,面积共计60,768.03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13处,面积共计3,557.40平方米。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A.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7处,面积共计9,992.4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使用用途,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Rows 1-7.

注:1)三峡新能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原本项目已经分别于2020年12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手续正在办理中;2)三峡新能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上述第13项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7项房产正在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依法依建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该等公司未受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B.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15,607.03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使用用途,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Rows 1-9.

针对上述第1项房产及所占用地,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库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房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可以不予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可以不予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在此期间,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用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

鉴于库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可以直接办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此期间可以继续正常使用,故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第2项房产所占用地,三峡新能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土地的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上述第4项房产所占用地,格尔木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现在正在依法办理用地使用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针对上述第5项房产所占用地,彰武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房产正在依法办理建设使用手续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期间,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6项房产所占用地,清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申请办理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7项土地,榆社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办理取得前述土地

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8项房产所占用地,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第9项房产所占用地相关项目,都在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出具证明,确认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使用土地按时缴纳相关税费。三峡新能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缴纳土地相关手续。

上述第3-9项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退出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成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C.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6处合计8,567.32平方米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共计17,032.18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6.55%,占比较小。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2019年度、2020年1-9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公司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占比。 Rows for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针对公司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如下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其中6处合计8,567.32平方米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出租性房产 A.产业园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产业园公司开发建设的产业园中,下述房产已建成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房屋用途, 权属方,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 Rows 1-19.

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设施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投入使用手续;LM工厂及综合楼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于2020年2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B.阳江发电 截至2020年9月30日,阳江发电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厂房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房屋用途, 权属方,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 Rows 1-8.

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自2019年全年度租赁及相关收入为1,504.88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17%。上述出租房产2020年1-9月合计租赁及营业收入为5,592.38万元,占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7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 A.未办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2,343.1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房屋用途, 权属方,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 Rows 1-8.

针对上述第1项房产,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B.宿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1,214.2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房屋用途, 权属方,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 Rows 1-5.

上述房屋均系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锦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有权要求新疆锦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取得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2)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46处,具体情况见附录2,其中有21处房产未取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租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发电、投资和运营,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室、食堂及临时仓库使用,搬迁不会对其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屋顶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19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Rows 1-11.

上述房屋均系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锦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有权要求新疆锦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取得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2)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46处,具体情况见附录2,其中有21处房产未取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租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发电、投资和运营,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室、食堂及临时仓库使用,搬迁不会对其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屋顶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19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Rows 1-11.

上述房屋均系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锦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有权要求新疆锦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取得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①潍坊佳德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②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潍坊奥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④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关于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及建设厂房的情况说明。 上述194,921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屋顶,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若因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正常正常使用相关屋顶的,方子米可以根据房屋租赁协议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上述194,921平方米房产租赁屋顶对应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约3,56万千瓦,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房屋产权手续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租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土地及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 (1)商标 ①自有商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 ②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2)专利 ①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已授权境内专利权利合计59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具体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Rows 1-32.

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现在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土地上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2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彰武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期间,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3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于2020年5月10日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提交榆林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于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4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市阳光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全部用地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市阳光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全部用地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第5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清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于2020年11月出具说明,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该项目用地建设使用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晋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晋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6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榆社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于2020年12月出具说明,晋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该项目用地建设使用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晋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晋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第7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都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出具证明,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使用土地按时缴纳相关税费。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缴纳土地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第8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③相关影响分析 a)上述第1-8项土地所涉及电站项目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公司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占比。 Rows for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针对公司尚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如下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公司全部土地的面积占比较小,其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赔偿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土地 ①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共319宗,合计97,020,406.01平方米。其中,光伏发电项目租赁318宗,面积合计97,012,406.01平方米;风力发电项目租赁1宗,面积8,000.00平方米。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共299宗,合计77,994,397.74平方米。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具体情况见附录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共20宗(含19宗光伏用地及1宗风机用地),面积共计19,026,008.27平方米。公司租赁国有土地具体情况见附录5。

A.自有管控制集体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九条及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范围应当与使用者以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限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针对自主管机关租赁的国有用地,公司已与自主管机关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最近3年内是否有续租协议, 是否有与承租方协商一致。 Rows 1-5.

注: (1)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大同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同市原畜牧兽医局为双辽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场)资源的保护和开发主管机关,有权出租上述土地。 (2)针对上述第4项、第5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抽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现代农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授权负责农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使用。

(3)针对上述第7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抽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现代农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授权负责农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使用。

注: (1)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大同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同市原畜牧兽医局为双辽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场)资源的保护和开发主管机关,有权出租上述土地。 (2)针对上述第4项、第5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抽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现代农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授权负责农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使用。

注: (1)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大同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同市原畜牧兽医局为双辽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场)资源的保护和开发主管机关,有权出租上述土地。 (2)针对上述第4项、第5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抽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现代农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授权负责农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使用。

注: (1)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大同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同市原畜牧兽医局为双辽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场)资源的保护和开发主管机关,有权出租上述土地。 (2)针对上述第4项、第5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抽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现代农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授权负责农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使用。

注: (1)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大同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同市原畜牧兽医局为双辽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场)资源的保护和开发主管机关,有权出租上述土地。 (2)针对上述第4项、第5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抽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现代农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授权负责农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使用。

注: (1)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大同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同市原畜牧兽医局为双辽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场)资源的保护和开发主管机关,有权出租上述土地。 (2)针对上述第4项、第5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抽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现代农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授权负责农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使用。